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补贴性奶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从事奶牛养殖的养殖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养殖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奶牛"):
 - (一) 投保奶牛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 (二) 投保时奶牛在1周岁以上(含),7周岁以下(含);
- (三)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能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 (四) 投保时奶牛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或采用生物识别等技术确定唯一性:
- (五)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一)重大病害: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病、日本血吸虫病等疾病、疫病;
 -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
 - (五)在分娩过程中,因胎儿不能顺利娩出,造成子宫破裂或穿孔大出血;
 - (六)产后72小时以内因患产后瘫痪或产后败血症,经积极治疗但仍无效;
 - (七)经专家确诊为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投毒、盗抢、人为电击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正常的淘汰、宰杀;未按畜牧部门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在畜牧部门统一免疫接种时,由于人为操作不当发生免疫副反应造成的死亡;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奶牛的;
- (二)保险奶牛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 (三)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 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保险奶牛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头保险奶牛的保险金额按照品种、畜龄、产奶量和市场价值不同,具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该品种奶牛市场价格的 70%。若有现行有效的政府文件的,以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疫病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设 20 天疾病、疫病观察期,自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至二十日(含)为保险奶牛的疾病、疫病观察期。疾病、疫病观察期内保险奶牛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付。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奶牛,免除疾病、疫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

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 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奶牛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 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有关奶牛养殖管理方面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奶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奶牛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进行查验,保险奶牛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奶牛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 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奶牛转让的、保险奶牛部分或全部的饲养地点发生变化、数量发生变化、 耳号标识丢失缺损等,导致保险奶牛危险程度发生变化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 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不得擅自将死亡保险奶牛移出养殖场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四) 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死亡奶牛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真实合法的死亡原因证明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内容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奶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因本保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重大病害、自然灾害以及意外事故以及第四条第(五)、 (六)、(七)款所列保险责任死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二)因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第(四)款所列保险责任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奶牛 死亡的: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奶牛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

若每头奶牛政府专项补贴金额高于每头保险金额,则赔偿金额为零。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

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保险奶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 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 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奶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 (二)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此区域称行洪区。
- (三)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毫米以上,或连续 12小时降雨量达 30毫米以上,或连续 24小时降雨量达 50毫米以上的降雨。
-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或暴雨积水。**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 (五)风灾:指8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7.2米/秒 (含)以上的自然风。
-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八)地震: 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 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 (九)冻灾: 指因遇到 0 $^{\circ}$ (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circ}$ (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它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十四)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十五)故意行为: 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十六)重大过失行为: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都 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七)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